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　Tou　Man　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祈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